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管制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1,608 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4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0 個，增幅為 5 個。	7,26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4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財經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726.9#	140.2	140.2 (—)	160.8 (+14.7%)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14.7%)

- # 在實際開支中，有 85.92 億元是用作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注入特別供款。撇除這筆款項，實際開支只是 1.349 億元。

宗旨

2 財經事務科的宗旨是：

- 維持並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
- 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以及
- 營造公開、公平及有利金融市場發展的營商環境。

簡介

3 財經事務科致力通過下列方法，達到上述宗旨：

- 就銀行制度、證券及期貨市場、保險、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有關公司規管、破產和清盤及會計事宜，制定政策及提交立法建議；
- 協助財政司司長監督有關規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及財務匯報局；
- 協助推行有關金融基礎設施和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的新措施，並統籌有關工作，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 協助市場創新以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以及
- 監督政府統計處、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的運作。

4 財經事務科在二〇〇九年大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

- 繼續分階段推展金管局和證監會分別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擬備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以完善規管架構和加強保障投資者；
- 繼續推進為配合金融市場發展所採取措施的落實，包括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的措施；
- 繼續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擴大香港與內地在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和人才等各方面的雙向流通；
- 繼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境內國際集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 繼續協助有關機構採取提高香港資本市場質素的措施，並統籌有關工作，包括將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從《公司條例》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
- 繼續優化本港上市制度的質素和競爭力，因應市場意見和市場最新動態，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訂為法定要求；
- 繼續就與銀行業相關的檢討，包括有關認可機構監管架構的強化及存款保障計劃的改善的檢討，以及有關的跟進工作，在政策層面提供意見和支援；
- 向立法會提交法例，優化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的規管制度；
- 繼續推展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以更新及全面修訂關乎公司在香港運作的法律架構；
- 向立法會提交《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容許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
- 繼續檢討《受託人條例》，務求促進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以及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
- 繼續就引入企業拯救程序幫助陷入財困的公司翻身，推展檢討有關建議的工作；
- 繼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情況，並研究各項可行措施以進一步提高該制度的效率和效益，以及監督有關建議的實施，藉以提高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 就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制訂建議，以諮詢持份者；
- 與業界合作，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擬備建議，以期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給予保單持有人更佳保障；
- 繼續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
- 繼續監督破產管理署順利落實各項外判計劃。

